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sup>3</sup>  
張淑婷女士

議程第I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III及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2  
江潤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至IV項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主席  
廖偉盈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高級經理(系統及財務)  
鄭康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長  
張國柱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理事  
謝世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議程第II及III項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崔碧珊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總監  
狄志遠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理事  
鄭清發先生

議程第IV項

基督教協基會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社工  
何紹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項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 議程各項目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研究大綱擬稿** (立法會CB(2)2666/05-06(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主管(研究部)”)向委員簡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大綱擬稿，就英國的英格蘭、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及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主管(研究部)表示，研究工作將於2006年10月／11月完成。委員通過研究大綱擬稿。

#### **II.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的優先處理工作與社會福利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周年諮詢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2655/05-06(01)及CB(2)2707/05-06(01)號文件)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23日就2007至08年度及其後的優先處理工作與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舉行周年諮詢會所得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2655/05-06(01)號文件)。她指出，福利規劃的程序繁複漫長，並涉及多個機構團體。周年諮詢會只屬於規劃程序的一部分，並非收集社福界意見的惟一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其他途徑，收集業界的意見。

#### 團體的意見

#####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3. 鄧偉華先生對於提供福利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員工代表未能出席諮詢會發表意見，表示失望。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4. 張國柱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諮詢持分者(包括前線社會工作者、商界和服務使用者)所得的意見，在具前瞻性和長遠策略願景架構下，訂定社會福利服務的優次。他批評政府當局不願透過廣泛諮詢相關團體，制訂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5. 謝世傑先生對於政府不再採用過往以長遠計劃形式進行的規劃機制，表示失望。社會福利政策現時由資源帶動，只以零碎方式回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他亦對政府選擇性地收集有關團體對福利規劃的意見，表示詫異。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6. 蔡海偉先生表示，若沒有長遠的發展計劃，社福界及公眾未能訂定福利服務的優次。此外，公眾亦會對社工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誤以為他們可以向社會上全體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在天水圍，3名曾患有精神病的婦女自殺，有人怪責社工未能在發生事故前察覺問題。不過，公眾不明白，精神病門診病人估計約有8萬至10萬人，但為這類病人而設的福利服務，只能照顧約6千至7千人，供求相距甚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07/05-06(01)號文件)

7. 方敏生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意見書所載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雖然她歡迎政府當局確立周年諮詢機制，以規劃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但政府當局亦應根據與各個相關團體的討論，制訂一個整合及具前瞻性的規劃架構，向公眾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發展的願景；
- (b) 政府當局應訂出時間表，制訂個別計劃範疇的3至5年中期計劃。就此，當局可參考2005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在進行該項檢討時，政府當時採用伙伴模式，與各持分者進行多次討論和諮詢；及
- (c) 進行社會福利服務中央規劃時，應考慮地區層

面的需要和特定問題。為方便進行地區規劃，政府當局應就不同地區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詳細的分析。

####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狄志遠先生認為，即使政府當局已諮詢持分者的意見，仍須擬備長遠計劃，以指導和引領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由於在未來30年，人口會迅速老化，但現行的規劃機制未能長遠解決長者的需要，他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現行服務不足應付長者的需要，輪候安老院人數眾多，便足可證明。政府當局的福利規劃零碎和短視，未能紓解弱勢社群(特別是長者)面對的問題。

####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9. 鄭清發先生指出，安老院人手嚴重短缺，以致職員工作量大增及工傷意外頻生。前線員工人手流動率高及士氣低落，加上越來越多合約員工擔憂其服務的持續性，凡此種種，必然會影響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從速全面檢討安老服務的人力資源發展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作出下述回應——

- (a) 在周年諮詢會上，安老院經營者已提出他們面對的困難，包括難以招聘及挽留資深護理人員，以及福利員工因工受傷。政府當局現正構思紓解人手問題的措施，並透過培訓加強福利員工的能力；
- (b) 鑒於時間所限及方便進行交流，周年諮詢會的參加人數不能過多。雖然非政府機構的員工代表未獲邀出席諮詢會，他們可向所屬機構反映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作出其他安排，收集非政府機構員工代表及勞工社團的意見；
- (c) 在訂定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計劃時，政府當局與相關的諮詢團體，例如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保持定期對話。政府當局贊同團體的見解，認為擴大諮詢網絡有其優點，並會考慮設立其他途徑收集意見；

- (d) 由於公眾期望日高，對社工造成壓力，社會整體對社工的期望應切實合理，並須體諒社工遇到的種種限制。政府當局鼓勵動員社區資源和義工支援網絡，以解決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這安排有助減輕福利員工的沉重工作量；及
- (e) 政府當局相信社工的服務條款不會影響他們的投入和專業精神。不論服務條款如何，政府當局相信社工會盡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佳服務。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諮詢和企業管治。

### 討論

11. 陳婉嫻議員表示，社福界曾多次要求當局以10年期白皮書方式，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藍圖，但政府當局置若罔聞，對此她表示不滿。她指出，社會福利服務急需作出策略性規劃，以重整服務，應付97年後出現的經濟和社會問題，例如結構性失業、人口老化，以及貧富日益懸殊。陳議員注意到，雖然由本財政年度起，政府將每年額外預留2,000萬元，以加強長者的家居護理服務，但福利界甚少討論如何善用這筆額外資源。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社會服務的優次時，先行諮詢有關團體，使有限的資源可用於需求最殷切的地方。

12.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每項服務範圍的個別需要和情況，採用不同的規劃機制。若情況所需，一如康復服務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制訂康復服務計劃，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長遠需要。

13. 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因為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 (a) 成立一個由社福界持分者組成的常設委員會，透過定期對話，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 (b) 以綠皮書和白皮書形式，就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擬備諮詢文件；及
- (c) 根據全面諮詢持分者所得的意見，並參照以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訂定未來5至10年福利服務的優先工作。

14.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協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需仔細考慮除現行的諮詢機制外，有否需要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就福利規劃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 (b) 若涉及的政策事宜對社會整體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發表綠皮書及白皮書進行諮詢；及
  - (c) 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令政府當局難以作出長遠規劃，定出未來5至10年個別政策範疇的優先工作。

15.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藍圖，作為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指引，以回應湧現的社會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這樣做。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特定服務範疇，制訂較長遠的計劃，例如康復服務，因其服務需求相對穩定及持久。至於其他範疇，例如青少年服務和家庭服務，政府當局會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使服務能應付急促轉變的需求。至於安老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討論制定較長遠的長者服務計劃。

16.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不承諾制訂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計劃，表示失望。她指出，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安老服務的需求顯然會持續增加，因此公眾強烈理由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未來數年的安老服務藍圖。

17. 李卓人議員贊同狄志遠先生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列述社會福利服務的任何策略性願景和長遠規劃。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較重視衛生事務而輕視福利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甚少出席本事務委員會會議，足可證明。李議員指出，在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下，由於財政撥款通常只限於未來一年的開支，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對政策範疇作長遠規劃。他認為，這安排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18.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概述當局與社福界進行周年諮詢會的結果，至於福利服務的策略性規劃，則載於每年的施政報告和政策大綱內。李卓人議員指出，每年的施政報告和政策大綱只限於來年的規劃，反映政府當局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目光短淺。



19.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官僚作風，以及漠不關心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和提供。他指出，本港的老人自殺率高於西方國家，顯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未能適切照顧長者的需要。對於政府當局棄用過往以5年或10年計劃形式進行規劃的機制，他亦感到失望。這機制深受社福界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回復以往的做法。

20.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作出回應，不同意政府當局作風官僚，以及對湧現的社會問題漠不關心。反之，政府當局密切關注社會問題，並以彈性手法予以解決。關於老人自殺問題，在政府當局和非政府機構努力下，去年的自殺率已下降。

21.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對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作出長遠規劃，而多個國家的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已廣泛採取這做法。他表示，即使當局制訂長遠計劃，亦可因應情況的轉變對計劃作出修訂。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鑒於目前的情況，以彈性方式進行福利規定較適合香港。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本港的持續發展，但在制訂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藍圖方面，卻無甚作為，反映政府當局在福利政策上缺乏願景和承擔。何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為行政長官的現任任期只餘下一年，因而暫停所有主要政策的規劃。

23.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引進新的理念和策略，例如跨界別合作和社區參與，以解決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然而，政府當局認為，進行社會福利規劃時，以詳盡數據推算所需服務，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今的情況。如有充分理據，政府當局仍會對特別的服務範疇制訂較長遠的計劃，但對於其他範疇，政府當局會採用更具彈性的規劃模式。

24. 何俊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醫療服務的新融資方案，以解決老化人口對醫療服務的增加需求。然而，政府當局尚未因應老化的人口，制訂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計劃。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醫療和福利服務是截然不同的範疇，兩者難以相提並論。政府當局審議資源調配時，須確保審慎動用公帑。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預先規劃如何應付因人口老化和結構性失業而引致的種種複雜問題，而非到出現嚴重社會問題時才作規劃。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和團體對制訂福利政策長遠發展計劃的

訴求。

26. 楊森議員指出，社會福利開支的主要項目是社會保障，顯示政府當局不甚重視福利服務。他表示，即使政府當局認為過往的福利規劃模式不再適用於現今的香港，當局仍需就福利服務的發展作出長遠規劃。他促請政府當局根據常設委員會諮詢持分者所得的意見，以及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以諮詢文件方式，作出3至5年的中期發展規劃。

27.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複雜的社會問題(包括人口老化和結構式失業)跨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對於日趨老化的人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主要集中於提供安老服務。她澄清，安老事務委員會並非如委員所言，該委員會實際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安老服務的策略性發展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以及進行相關的專題研究。她又表示，撇除社會保障的開支，政府當局事實上在過去數年一直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顯示縱使政府當局近年財政緊絀，仍致力提供社會服務。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員和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意見。

28. 主席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提出下述建議，並獲委員同意——

- |      |   |
|------|---|
| 政府當局 | (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社會福利規劃機制的整個過程和時間表；及    |
| 政府當局 | (b) 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福利服務長遠規劃的會議。 |

**III. 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削減9.3%的法律效力**  
(立法會 CB(2)2636/05-06(01)、CB(2)2666/05-06(02)、CB(2)2707/05-06(02)及LS90/05-06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636/05-06(01)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削減9.3%的法律效力作出的回應。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的回應作出的觀察(立法會LS90/05-06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聖雅各福群會

(立法會CB(2)2666/05-06(01)號文件)

30. 鄭康先生表示，許多非政府機構在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面對財政壓力，特別是政府當局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把整筆撥款削減9.3%。非政府機構被削減財政資源後，導致出現人手問題，影響服務質素。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31. 鄧偉華先生指出，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員工，特別是按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士氣低落，因為他們往往是管理層的裁員對象，以削減開支。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員工職業保障不足、工作過量及工作壓力沉重，導致社福界的工傷個案增加。政府當局表示工傷個案已逐步下降，他並不同意。據他所知，管理層曾要求社工不要呈報工傷，而這些員工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拒絕。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32. 張國柱先生認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須削減職員薪金及解僱員工以節省開支。政府部門可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及外判服務，以達致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的目標，但非政府機構因規模較小，未能推行上述措施。社福界員工流失率高及人才外流，導致服務質素下降。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33. 謝世傑先生表示，社福界已清楚表明反對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及反對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把撥款削減9.3%。雖然政府當局在文件內表示，非政府機構自願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但事實上，非政府機構在無選擇下只好接受有關安排，以便繼續提供服務。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34. 蔡海偉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觀察，並沒有清楚解答把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削減9.3%，有否違反合約責任。他表示，雖然非政府機構接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但從未接受把基準薪金削減9.3%。蔡先生又指

出，一些非政府機構透過原址擴展現有服務，以節省開支。換言之，該等非政府機構需節省的開支，超過9.3%減幅的目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07/05-06(02)號文件)

35. 方敏生女士表示，非政府機構在接受整筆撥款津助時，已告知政府當局其財政困難。她指出，整筆撥款制度就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設定上限，以致非政府機構在面對經營成本上升及員工(特別是護理人員)薪金持續增加時，難以應付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以及保持財政平衡。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6. 狄志遠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時，對資助撥款作出劃比率一的下調，對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不公平，因為該等機構沒有空間可節約成本。由於服務需求日增，加上近日經濟復甦帶動薪金上調，非政府機構面對越來越嚴峻的經濟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37. 鄭清發先生表示，社署未能根據基準薪金提供員工薪酬的撥款，迫使非政府機構成為無良僱主。非政府機構在無計可施下，只好削減員工薪金及解僱員工，以節省開支。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亦就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設定上限，影響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

政府當局的回應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回應的第4段已清楚述明，基準薪金用作計算整筆撥款中的薪酬組成部分，並非用作保證實際支付予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金水平。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觀察所得亦有同一看法；
- (b) 在2003年10月21日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要第52段所述的聲明，是在說明定影薪金高於基準薪金的非政府機構如何按年以2%比率遞減，直至達致基準薪金時而提出的。因此，上述聲明不應被理解為

基準薪金不會受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調整的影響。事實上，會議紀要第53及54段提到，所有非政府機構都應致力達致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目標；

- (c)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資助，已考慮到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兩項措施影響所有政府和公帑資助機構，社福界並非惟一受影響的界別。在過去數年，所有公營機構均進行重組及重整架構，以期達致財政平衡。鑒於一些非政府機構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已提供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筆過撥款，以協助那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難以達致財政平衡的非政府機構；
- (d) 政府當局關注團體聲稱社福界不呈報工傷個案的情況，因為根據現行的勞工法例，所有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涉及其僱員的工傷意外；
- (e) 非政府機構自願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一些非政府機構甚至在作出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調整後才加入該制度；及
- (f) 雖然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彈性調動資源，但社署已提醒非政府機構，必須先諮詢員工的意見才可更改員工的服務條件和條款。

39.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補充如下——

- (a) 鑒於一些非政府機構面對財政困難，在劃一削減撥款1%後，部分非政府機構獲豁免無須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事實上，許多非政府機構透過重整服務及原址擴展現有服務，而非削減撥款，以達致餘下的資源增值額；及
- (b) 政府當局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時，與非政府機構保持定期對話。政府當局感謝非政府機構為達致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目標而作出的努力。在多宗個案中，非政府機構轉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後，在財務管理上取得良好成績，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便是其中一例。

討論

40.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有所下降，但政府當局文件卻表示，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作出的調整，不會對基準薪金有任何影響。

41. 總社工(津貼)回應時表示，基準薪金只用作計算整筆撥款中的薪酬組成部分，但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整筆撥款實額，會計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作出的調整。當局每個財政年度向非政府機構發出資助撥款信件，清楚告知各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對撥款作出的調整。所有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察悉該等調整，並簽署文件表示接受安排。主席補充，根據政府當局的闡釋，每年度撥款額中基準薪金的實質水平須視乎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調整而定。

42. 蔡海偉先生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文件，並沒有考慮到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對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基準薪金的實質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明確要求非政府機構表明接受對基準薪金作出調減。

43. 總社工(津貼)回應時表示，該次會議上所提交的技术文件，是用作說明定影薪金高於基準薪金的非政府機構，如何按年以2%比率遞減，直至達致基準薪金。該文件不應被理解為基準薪金不會受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調整的影響。總社工(津貼)回應主席時解釋，基準薪金是參照2000年3月31日薪級表的中點薪金計算而訂定。

44. 何俊仁議員表示，基準薪金原應維持在穩定的水平，他質疑為何會每年改變。他表示，若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撥款在扣除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減幅後，令非政府機構必須削減員工薪金才能達致財政平衡，則有違訂立基準薪金的原先目的。

45. 總社工(津貼)回應時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彈性配編資源。據他理解，並非所有非政府機構會削減員工薪金，以達致財政平衡。關於主席問到基準薪金是否每年不同，總社工(津貼)重申，基準薪金是參照2000年3月31日的薪級表而訂定，而同一計算方式會適用於在不同時段轉而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然而，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實質數額，會計及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調整。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社會福利開支不能削減。他表示，考慮到非政府機構須面對巨大的財政壓力，政府當局應從速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他認為沒有理由要延續一個問題甚多的制度。

47.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但並非每個範疇均增加額外開支。新的撥款通常會用於推行優先範疇的新服務計劃。

48. 蔡海偉先生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證據，證明非政府機構曾表明接受削減基準薪金。總社工(津貼)回應時表示，基準薪金是整筆撥款中的薪酬組成部分，正如他曾解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實質數額，會計及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調整。

49. 主席批評政府當局在基準薪金的計算基礎上玩弄文字。他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進一步討論亦不會有太大成果。他建議非政府機構如有需要，利用其他渠道表達其困難。總社工(津貼)強調，政府當局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時，定期與非政府機構對話，而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

50. 方敏生女士指出，雖然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調整影響各個界別，但由於整筆撥款限制了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周年撥款上限，令非政府機構承受額外的財政壓力。她希望社署會要求督導委員會檢討整筆撥款的現行水平。就此，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在進行檢討時，亦應考慮整筆撥款的優點，例如提供財務管理的靈活性。

### **III. 進一步討論社會工作者須應付的工作量及面對的挑戰**

(立法會 CB(2)2665/05-06(1)及 CB(2)2707/05-06(03)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次例會上曾討論這議題。由於當時已聽取了團體的意見，是次會議將集中由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詳請載於其文件(立法會 CB(2)2707/05-06(03)號文件)。

53. 梁劉柔芬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想法，她認為推廣自力更生的理念和政策，以及鼓勵發展跨界別的社區支援，例如社會企業的概念，有助減輕社工的工作量。她希望政府當局會採取具體行動落實這些建議。她提到施虐者輔導計劃時表示，社福界需探討新措施，以解決日趨複雜的家庭暴力和其他社會問題。

54. 梁國雄議員指出，由於公眾越來越覺察到他們的社會權益，因此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更大，令社工的工作量比以往沉重得多。他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料，擴大和加強服務，以紓緩被工作壓得透不過氣的社工。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若要解決本港社會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需依賴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單依賴社工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採取團隊和跨專業的模式，以便更妥善應付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就家庭暴力個案而言，可利用社區資源和網絡，以助及早識別可能出現的問題，從而減輕社工的工作量。撇除社會保障的開支，政府當局事實上在過去數年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包括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發展新服務。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只是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可能並非紓減社工沉重工作壓力的最有效方法。

56.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風雨蘭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的24小時一站式事後輔助服務，值得獲政府定期資助。他指出，鑒於前線社工工作已很沉重，政府當局談及利用社區資源以找出可能出問題的個案，以及研究新的服務範疇，實在是不著邊際。

57.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向某服務機構提供資助時，政府當局需考慮全港服務的整體協調。政府當局建議的新服務模式應提供一個較容易聯絡的接觸點，使可能來自全港不同地區的性暴力受害者更容易獲得服務。

58.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張國柱先生表示，社工是專業人士，致力向公眾提供服務。不過，由於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工作壓力沉重和資源及支援越見不足，因而影響社工的投入。由於政府當局削減資助，非政府機構向新聘用的社工提供較低薪酬，以便機構能達致財政平衡。定影員工亦可能被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減薪，使他們的服務條款和條件，遠遜於在社署擔任同一職位的人士。張先生表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導致社福界人員工作壓力沉重的罪魁禍首，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該制度。



59. 方敏生女士表示，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歡迎推行改革措施，而它們曾作出多番努力，重整服務及研究新的創新工作模式。不過，社福界工作繁重，加上申請各類基金時須撰寫商業方案，以致行政工作大增，令他們疲於奔命。社福界的員工關係亦越趨惡劣，匿名投訴主管個案不斷上升，足可證明。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述措施，直接解決前線社工面對的沉重工作壓力——

- (a) 制訂長遠計劃，作為社會服務發展的指引。若有藍圖清楚訂明社會福利服務的策略性願景，社福界的努力會獲更佳認可；及
- (b) 檢討令非政府機構陷入財政困境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60. 李鳳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願意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該制度引發各種問題，並令社福界面對多項困難。她亦指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707/05-06(03)號文件內所作的回應，與社福界所述的情況有很大差異，特別是工傷的數目，以及不同的薪酬條款對合約員工士氣的影響。關於社工的培訓，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曾向社工提供的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61. 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社工須應付繁重工作及日趨複雜的問題，因而工作壓力甚大。他提出下述數點——

- (a) 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助緩減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 (b) 要解決公眾面對的各種複雜社會問題，需各界通力合作。他希望社會大眾明白社工的困難和限制，並適當嘉許他們的工作和貢獻；
- (c)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數額，足以應付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和公共責任保險的開支。根據現行法例，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涉及其僱員的任何工作意外。根據勞工處呈報的每1 000名僱員的工傷數目，社福界僱員的工傷數目有下降趨勢；及

- (d) 政府當局持續向社福界的社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家庭暴力和風險評估課題是培訓的焦點。

6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勞工處呈報的工傷數目，是以每1 000名工人的工傷率計算，而工傷的確實數目，會受社福界在職僱員數目影響。

63.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為培訓社工而投入的財政資源數額、曾接受培訓的社工人數，以及他們接受培訓的類別；及
- (b) 政府當局曾採取什麼措施，確保社福界的合約員工的利益獲最佳保障。

64.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各界別均有合約員工，並非社福界獨有。鑒於現行的經濟環境，合約員工的僱用條款有別於領取長俸的定影員工，是很常見的情況。受聘協助專項計劃的合約員工，其合約期通常會較短。助理署長(發展)補充，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已列述，社署在2005至06年動用193萬元，為8 712名社工提供379項訓練課程／活動。

65.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完全體諒社工面對的沉重工作壓力。他指出，今日會議討論的3項議題息息相關。倘若政府當局不就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制訂清晰的藍圖，又不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就不能全面解決社工工作量沉重的問題。梁劉柔芬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關於梁國雄議員提述的風雨蘭個案，她希望風雨蘭能與政府當局建議的新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並存。政府當局亦應讓更多非政府機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使政府減少直接提供福利服務。

66.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和過渡期補貼，以助該等機構應付定影員工的增薪，並加強其人力資源措施。這些工作顯示政府當局致力投入額外資源以紓減社工的工作量。

67. 謝世傑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工傷的數目是否包括在社福界工作的非社工前線人員，例如家務助理員和安老院工人。他亦指出，社工以團隊形式工作。合約員工由於工作沒保障而大量流失，嚴重影響團隊精神

的建立。他又表示，社工感到他們無法處理複雜的社會問題，感到很氣餒，並增加他們的壓力。

68. 何紹基先生表示，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非政府機構面對資源限制，以致沒法滿足社會人士對服務的需求，打擊社工的士氣。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69.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主席有關工傷數目的提問時表示，社福界所有員工已列入數據內。助理署長(發展)補充，勞工處呈報的工傷數目是以每1 000名工人發生工傷的比率計算，而非政府機構職工會所引述的數字是絕對數字。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這議題兩次，但令人沮喪的是，政府當局未能採取什麼行動以紓減社工的沉重工作壓力。他亦不滿政府當局完全漠視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工的工作量，以及社會福利規劃機制時，應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

## V.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0日